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把三法走一遍，第二遍再把有爭議部分拿來協商，今天就進行廣播電視法的部分，一樣依禮拜一的狀況，因為大家已經研究很久，行政部門也到各委員辦公室協調、協商了很多遍，不過程序上我們還是要走一遍。所以，今天仍依禮拜一的程序，就不進行逐條宣讀了，直接參閱條文，有爭議的我會提出來，同時也會徵求行政部門的同意。

請委員參閱資料，我們從第 9 頁開始處理，關於第一條，有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及現行條文，因為衛廣法沒有採用，所以還是維持現行條文，第一條就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二條。

第二條有本席提案條文，這是為了配合衛廣法修正，所以新增跟刪除相關的定義。另外，當初衛廣法第一條是否有照管委員版的來修正呢？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討論廣播電視法的修法，對於各位委員提出的版本，本人在此表示尊重、敬佩，不過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廣播電視法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基本上是一個小修版，主要是基於兩個部分，一個是要處理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問題，另外一個則是關於兩公約的部分，我在星期一的專案報告中曾經特別予以說明，所以我們僅提出 5 項條文的修正案。另外，因為我代表 NCC，所以今天會以行政院版來進行意見的表達。

再來，關於第一條，那天在審查衛廣法時，管委員版有提出「維護視聽多元化」的建議，而我當時有提到，多元文化的部分在通傳基本法第一條及組織法第一條都有提到，而且這也是一定會去做的事，如果真的要加進來，其實還是應以多元文化、多元語言、多元內容等概念為準，「維護視聽多元化」的概念是比較不清楚的，所以我是認為這些文字沒有必要加進來，以上意見，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因為上次衛廣法已經通過了，為了一致性，這裡「維護視聽多元化」等字還是加進去，所以第一條照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關於第二條，本席要強調的是，這是為了配合衛廣法的修正，所以新增、刪除了一些相關的定義，這部分沒有行政院提案，所以就照本席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現在第一條是按照什麼版本通過？

主席：依管委員碧玲委員版通過，這是為了配合衛廣法的修正，所以增加了「維護視聽多元化」等文字，方才主委有提到，其實條文中不用再提，但我們覺得再強調一下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條，並沒有行政院提案，而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這次提的是小修版，只有針對黨政軍退出媒體及兩公約部分進行修正，而葉委員版中有提到一些關於文化部的權責，就是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十款、第十一款的部分，稍後可以請文化部代表來加以說

明。

至於第七款廣告的部分，原來的定義是比較偏重內容的，而葉委員版則是把事業體及內容都加進來，所以這部分我是尊重葉委員版，因為該版修得比較好，而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原來的現行條文。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竹英：主席、各位委員。廣電法中有關節目供應事業部分，目前是由文化部承接，然文化部這個禮拜一才剛成立，當初在討論組織業務分工的時候，是有討論到這部分，而初步的意見就是基於法令鬆綁、業界自主管理，所以這部分就遵照 NCC 的意見，其他文化部承接新聞局業務中關於管制方面，我們會再做盤點及檢討。

主席：所以就是同意我的版本，第二條照本席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

第三條有本席提案條文，基本上，第二條只是為了配合衛廣法的修正，新增、刪除了一些相關的定義，所以並沒有對什麼實質內容加以修正，只是做了一些定義，而第三條也是一樣。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方才主委表示對第六款、第七款敬表同意，第八款、第九款因為跟置入性行銷有關，如果後面條文有處理，則這裡就可以修正，所以目前希望這兩款能夠暫時保留。

主席：當然，後面若有變化，當然就會連動到，我們知道，所以請不要憂慮。

第三條則是配合 NCC 的成立，本席提案條文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以第三條照本席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條。

第五條有行政院版、管委員碧玲版及葉委員宜津版等 3 個版本，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院版主要是配合第五條之一黨政軍的部分，因我們把一些過渡性條款移到第五條之一，所以院版前面幾項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也希望這一條能夠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條之一。

關於第五條之一黨政軍的部分，院版規定的比例是 10%、本席提案條文是規定 5%、蔡其昌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則是希望能夠維持原狀，就是 4%，因為這跟衛廣法一樣，所以本條保留，大家來做一個通盤的考慮，本席認為，既然要修法，就不應開倒車，所以將現有 4%調整到 5%，這已經算是有一點彈性了，但調整到 10%，則是鼓勵黨政軍再回來，這部分民進黨黨團持不同

的意見，所以第五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五條之二。

3 個版本都是建議將第五條之二刪除，所以本條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刪除。

處理第六條。

本席提案條文是建議將本條刪除，將其移到第三十四條之一並予以更明確的規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版是配套處理，可否俟後面處理了，再來處理這一部分？所以希望本條保留。

主席：本條保留，後面再一起處理。

處理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只有本席提案條文，就是從業人員的資格，我認為主管機關不宜過度干預。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版的理念我可以了解，但原來就有一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資格的相關管理規則，最重要的目的是負責人資格及相關從業人員要具體一定的學歷、考試及格及一定的專業，才能從事相關的工作，因為我們覺得這個產業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這部分本來就有管制，但管制的具體條件是如何呢？

主席：主委請看清楚，我的版本是配合衛廣法，因為負責人跟組織的部分本來就有規定，但連從業人員的部分，你們都要管，總之，負責人的部分我還是繼續讓你們管。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管理規則中有規定，負責人的部分本來就要管，像台長、經理人、董事等，都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

楊委員麗環：組織法都有規定，所以你們到底是管他們哪一部分呢？

蘇主任委員衡：比方說，如果其行為曾經使得經營的電台被吊銷執照，這時就不能再重新成為經營者。此外，利用廣播電視新聞工作職務的關係犯罪，且已處有期徒刑者，還有受禁治產宣告者也是不可以的，以上是關於負責人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那從業人員你們是如何管理的？

蘇主任委員衡：從業人員部分，比方說廣播電視事業之新聞部門主管，應具備新聞素養，記者編譯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第一，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畢業或高考、普考以上及格或高中以上學校

畢業，從事廣電新聞工作達 2 年以上或曾任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以上的職務。另外，裡面還規範了廣電事業工程人員等。

楊委員麗環：現在就是拿掉、不拿掉的問題，如果拿掉從業人員的話，就像前幾天討論到的媒體除罪化問題，請問目前他們有證照嗎？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證照。

楊委員麗環：若現在予以列管，對其有實質的效用，而且現在整個教育是以多元跨區的方式，如果這部分也拿來管的話，若其不符合規定的條件，則你們要如何處罰呢？

蘇主任委員衡：先進國家是不管從業人員部分的。

楊委員麗環：本來就是應該如此。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就是將其當成是公司治理，就是他們自己去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所以關於從業人員的部分，我是覺得這裡可以不用管。

楊委員麗環：另外，有關最近媒體訴訟的部分，本席正好有去參與，所以本席今天也要提出來談，如果把這個部分拿掉，可能又會和你們說不管從業人員的說法有所扞格，所以究竟要拿捏到何種程度，我覺得我們應該稍微思考一下，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是。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關於負責人條件的部分，是不是就是你剛才講的那兩個？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條件？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負責人主要是法律責任及禁治產的部分，至於國內無住所的部分，主要是擔心他們在國內設一家空頭公司。

李委員鴻鈞：只有這幾項有明文規定？

蘇主任委員衡：對，這些都有明定。

李委員鴻鈞：那本席可以接受，如果是其他要求，那就……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那個不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公司對於從業人員當然要負一定的責任，可是相對來說，我們對於從業人員也要有一定的約束。憑良心講，對於現在媒體報導的內容，我們強調的就是必須求證、求真，可是我們常常看到，媒體對於錯誤的報導，事後雖然會登載道歉啟事，可是篇幅卻只有小小的兩條，可是當初錯誤的報導卻是放在頭版頭，但更正報導卻是小小的篇幅，請問這方面有沒有處罰的機制？究竟是要處罰公司還是撰稿人？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平面媒體的部分，在出版法廢除以後就沒有了……

李委員鴻鈞：電視也一樣啊！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衛廣法中有針對這個部分做規定，我分兩個部分來講，如果是錯誤報導，但事後沒有更正或做後續的處理，影響到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時，民法、刑法都可以做處理，至於衛廣法也有相關的規定，是不是請處長說明一下？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和這個條文做某種程度的連結，這樣才算是完整的，這是本席的看法。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在此一併回應方才楊委員麗環的意見。其實國內現在有非常多人主張記者必須要拿證照，原因是很多行業都規定要拿證照。

李委員鴻鈞：就是所謂的記者證嘛！

蘇主任委員衡：不過這和我們想像的記者必須參加考試，拿很嚴格的國家證照，概念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鴻鈞：我瞭解。

蘇主任委員衡：以法國為例，他們的記者就是有記者證的，不過他們是由工會負責處理的。

李委員鴻鈞：交給工會就沒有意義了。

蘇主任委員衡：他們認為要從事這項職業，必須要有自己職業的認證，所以不是交給政府負責，因為政府不適合介入這個部分。

李委員鴻鈞：政府雖然不適合介入，但是交給工會也沒有意義啊！

蘇主任委員衡：法國在這方面確實做得不錯，至於委員關心更正處罰的部分，我請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更正或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其實都是針對組織，也就是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至於個別記者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衛廣法中有規定要設內控機制，所以這部分必須透過內控機制來處理。

李委員鴻鈞：既然要做修法，本席希望這方面能夠有比較完整性的規範。

謝副處長煥乾：更正的部分有。

李委員鴻鈞：有嗎？

蘇主任委員衡：這一次是在更正裡面做修正，一是加強內部從業人員自我要求的機制，這部分在衛廣法裡面已經有了。另外，如果報導傷害到利害關係人，我記得在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已有規定，如果當事人在 15 日提出請求，電視台、廣播電台就要立刻處理，而且必須放在同時段。至於篇幅部分並沒有規定必須一樣，但必須是同時段，所以這部分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主委，本席要提醒你，衛廣法裡面也沒有從業人員的部分，其實有多少權利就有多少責任，如果你還是堅持要管從業人員，就要真的去管好，所以你們以後也要負相對的責任。

蘇主任委員衡：新聞從業人員可以不用管。

主席：本席的版本就是要將從業人員的部分拿掉，可是你們卻提出很多意見，不是嗎？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說從業人員的部分你們不想管，那為什麼將從業人員拿掉你卻反對呢？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反對啊！因為我剛才特別強調，衛廣法現在已經加強公司治理的部分，所以我們已經在做了……

管委員碧玲：媒體自律，所以照葉委員宜津的版本通過沒有問題啊！

蘇主任委員衡：我剛才並沒有反對。

主席：那本席就來進行處理，第十三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主委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我覺得廣播電視法、有廣法都有必要去規定啦！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再度重申，對於各位委員的用心良苦，我都非常尊重，因為這些條文都是立意良善的。委員提出許多版本來處理跨媒體所有權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容許我用一點點時間說明一下。第一，我要再度強調，我們送到貴院審議的廣播電視法草案其實是一個小修版，只有處理黨政軍退出媒體的修正條文，以及因應兩公約將不合時宜的條文做修正，但委員關心的議題，以及整個社會關心的議題，在廣電法的大修版中都正在處理。委員可能會質疑我們的修法速度為什麼會這麼慢或是怎麼樣，但我要跟各位報告，所有權的規範是非常複雜的，涉及到的法規也非常多，無論是個案也好，通案也好，最重要的是要將配套做好，我們之所以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去慎重處理，其實從我前年進入通傳會擔任行政工作時，就已經開始處理這一塊，而且當年社會矚目的幾個大案件都還沒有送進 NCC，我們就已經在處理這個部分了。

我在這邊也要特別強調，當我們在處理所有權的問題時，我們應該去關心的是，無論是限制所有權或鬆綁，都應該去思考這些規定對於產業發展會有什麼影響，以及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因為我們必須去考慮這個產業在市場上有沒有競爭力。另外，我們希望在競爭和限制之間能夠取得一個平衡點，以及這時候對公共利益的影響是什麼，我知道各位都非常關心公共利益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明天就要針對廣電法的大修版舉行一場座談會，那裡面有很完整的規定，包括媒體所有權，以及跨媒體所有權的配套，我們希望藉由座談會諮詢、瞭解各界的想法，所以在廣電法的大修版已經做了整個配套的思考。

此外，對於現在提出的這幾個版本，我覺得學到很多，因為各位的想法都滿好的，但是我還

是要強調修法牽涉到非常多的東西，而且臺灣的競爭生態已經有一點改變了，現在已經是電信產業與有線電視產業在競爭的態勢，我們的有線電視產業其實比電信產業小非常多，我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中華電信的 MOD，根據最新的統計，它已經達到 116 萬戶了，可是它並沒有受到任何有線電視的歸管，所以二者競爭起來，坦白說，那邊是非常鬆的，它也沒有三分之一的上限，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必須想清楚，未來我們希望看到臺灣的市場是有線電視彼此競爭的市場，還是有線電視被電信產業吃掉的市場？因為電信產業可以做視訊服務了，所以對於有線電視或是相關的跨媒體產業所做的思考，如果不能與電信產業的思考一致的話，會對臺灣未來產業的發展出現非常多的問題，我先報告到這裡。

主席：主委，我還是沒有聽懂你的意思，這一條你是主張保留還是贊成？

蘇主任委員衡：我保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這一條的看法也是建議保留，雖然它的立意很完美，但實際上卻是非常籠統，容易淪於主觀判斷，但核發證照就是要非常客觀，才能夠讓所有競爭者不會受到主觀意識的影響，在其符合條件之後就可以取得證照。至於它的內容，或是將來它會出現什麼狀況，應該透過其他的法來做規範，而不是在它要進門的時候就以支配意見力量、公眾近用管道的多樣性等條件來做限制，這些東西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我不知道這些文字的標準化在哪裡，所以本席建議這一條保留，當然如果可以的話，最好是刪除，因為我們需要的是是一個能夠往前競爭的產業，而不是在產業還沒有開始發展前，就用各種主觀意識去做圍堵，我認為如果是這個樣子，將來核發證照恐怕會是最大的力量，傳播的力量就不再大了，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原本也是預期這一條會遭到保留，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也因為這一條沒有共識，如果離休會沒有超過 1 個月的時間，本席認為廣電三法會因為這一條的關係可能無法在這個會期通過，因為保留條文如果要交付表決，必須經過一個月的協商期。今天大家一上台就是採取這種態度，認為這一條絕對不行，一定要保留，那本席就來表態，我堅持這一條一定要保留到政黨協商，而且我會傾全力要求至少要有一個月的協商期來進行朝野協商。

另外，關於文字的部分，我還是要提出說明，方才主委說了那麼多，你到底是怕哪一款？哪一款有問題請你說清楚嘛！至於楊委員對於文字的意見，我想文字的複雜性應該還不到說是完全主觀，我們來看看德國的法例，德國對於有線電視頻道達到什麼程度才叫做壟斷，它是規定收視戶的 30%，我國則是規定收視戶的三分之一。德國除了這項數據，還加了「但是企業在占有相關連媒體市場上，具備市場主導地位」的條件，請問「具備市場主導地位」主不主觀？空不空泛？以及「或是其在市場上的電視和相關媒體運作的整體評價，使企業產生相當於 30% 收視戶的影響力」的規定，請問這項規定抽不抽象？抽象啊！可是一個國家、一個政府整體的智慧，會連

這樣的抽象文字都沒有能力去界定它的實質內容嗎？不會啊！整體評價在哪裡？有沒有實質上超過 30% 的影響力，整個社會自有公評，整個社會所反映出來的整體評價，NCC 的委員其實不會不知道，只是他們不想去面對嘛！實質的影響力和形式上 30% 的影響力，在德國的法例裡頭是同時被呈現的。所以所謂文字上的空泛、主觀、沒有定義等等對文字的負面評價，本席認為這是在對各國的法制比較還不夠完整情況下的誤解。

我們再來看看德國是多麼的嚴格，他們嚴格到將企業及所屬頻道加進來。多空泛呢？它說「已經有支配言論之優勢」，什麼叫「已經有支配言論之優勢」？它空不空泛？它主不主觀？應該比本席提案各款的文字還要主觀。一個產業如果所屬的頻道已經有支配言論之優勢時，它的規定是非常嚴格的，它規定「不應允許企業獲得更多之頻道經營權限」，德國的規定是嚴到這麼嚴哦！臺灣整體的集體智慧、臺灣政府的集體智慧，難道沒有能力去處理本席所提版本各款的實質認定嗎？我不相信臺灣會這麼落後，也不相信大家會這麼沒有智慧、政府會這麼沒有能力。本席認為迴避主要就是因為不願意負責嘛！

第二，聽了方才主委的一席話之後，本席相當欽佩，因為主委也是傳播學界的專家，更素有學界的眾望，可是本席比較沒有聽到，當我們用產業、資本主義來界定媒體的屬性的時候，我們對於媒體的多元、媒體的近用權，弱勢的聲音應該被政府的法令充分保障，對於這方面的思維，我們在審查法案的過程中，總是聽不到這種聲音，所以本席在提案中對於資訊觀點的多元性，因為 100 個頻道如果用拍賣制度去處理，根本照顧不到多元性啦！可是如果能夠做實質的審議，去兼顧媒體多元性的時候，確實會有主觀的地方，我很主觀，我的主觀就是我的核心價值，就是要選擇多元性，當我要選擇多元性的時候，當這 100 個頻道要釋出執照的時候，我會特別去保護那些非常弱勢的那一台。本席提出來的就是我們的國家要不要發展這種核心價值來審廣電三法，所以我把它放進來，放進來就是提供政府在審照時，不要全部都是以資本主義和商業邏輯來思考我們國家的產業環境。

主席：好。

管委員碧玲：主委剛才講了很多，我用的時間並沒有他多，所以不是文字空泛不空泛的問題，民主國家的文字比我們更空泛，也不是過度嚴格限縮產業發展的問題，我剛才提到的德國法例，比我們更嚴格。本席加進來的核心價值就是現在我們在審廣電三法的時候，完全以資本主義考量的時候，完全付之闕如的部分，所以我把它補充進來。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管委員的說法？

管委員碧玲：不用了，你們既然主張保留，就不用再多說了！

主席：這一條就先保留。

蘇主任委員衛：您所提到德國的部分，核心價值確實是這樣，這是沒有錯的，不過我也要特別講，因為德國、英國等國都一樣，英國為了防止媒體集中化，是用 5 個篇在處理這件事情，條文將近

10 幾條，因為他們是用 3 個法在做這件事情。至於德國則是用廣電邦際協約第二十六條在做規範，但是我們不要忘了，德國從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二條，都在規定什麼叫跨媒體意見的力量，所以它是一個整體的配套法案，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它並不是單一的一個條文，而是一個整體的配套，更何況，德國除了 KEK 之外，德國還有一個機構叫做 ZAK，這是在管執照的核可，因為他們是分開來的。

我要特別強調，現在我們看到德國、英國或其他國家的制度，我們都非常羨慕，我們當然也覺得現在的立法確實太遲了，但是我們既然要立法，就應該好好的立法，就好好的去配套，能夠兼顧到意見多元、言論多元、內容多元及產業發展，這才是我們的核心，謝謝。

主席：主委，我們也期待你的配套，結果你還是只有小修啊！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大家都講得非常好，方才 NCC 說他們最近要針對這個法去廣納意見，可是本委員會今天已經在審議這個法了，如果 NCC 還要去廣納意見，等到全部完成整合以後，整部法才要送入立法院，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可是現在修正案已經送進來了，你們才要去廣納意見，這就有點說不通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說要遵照德國的做法，可是德國國情和我們臺灣的國情不一樣，德國的有線電視屬於政府公部門的部分比例是多少？我們臺灣的有線電視屬於政府公部門的部分比例是多少？兩者差距相當懸殊。德國有線電視普及率是多少？我們臺灣的有線電視普及率又是多少？比例完全不一樣。所以不能說國外如何我們就照本宣科跟著做，兩者之間沒有等號，背景不一樣，分母也不一樣，所以才需要 NCC 的專業，你們必須拿出一套符合我們臺灣民情、國情、背景條件的法，這才是對的，而不是國外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所以我建議本條保留。

再回過頭來談第二條，很抱歉，我剛剛沒有注意到第二條第十款和第十一款把出租錄影帶的部分刪除，我要提醒各位，即使這部分刪除，出租錄影帶的業者依然存在，第二條第十款和第十一款刪除，不會有影響嗎？你們身為主管機關，要如何處理這部分？

蘇主任委員衡：（在席位上）文化部現在不打算管。

李委員鴻鈞：你們不打算管，那就隨便他們囉？你們不能這樣做，那經濟部主管的公司法可以約束到這部分嗎？把第二條第十款和第十一款刪除，影響的層面很大。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竹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處理第二條時只談到文字的解釋，我現在補充報告一下內容。委員所擔心的節目供應事業管理的部分，我們建議回歸經濟部公司法一般公司登記這部分，而錄影節目的發行管理，目前兒少法裡面有規定，在錄影節目內容的分級、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市場的發行……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能不能等到所有相關資料送過來之後再討論？

李委員鴻鈞：我是看到這個問題就講出來，你們不要說有哪個單位管，後來那個單位又說是這個單

位管，到最後就變成沒人管，你懂我的意思吧？

主席：請文化部提供資料給委員。

董副司長竹英：是。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底可以跟哪一國比？什麼要先修？今天不是小修，只處理黨政軍不得介入媒體這部分，今天是大修，因為法條中有典範遞移的地方，什麼叫做典範遞移？就是精神上跟過去的法律精神完全不一樣的一種大修，譬如說，商業性的置入性行銷合法化，開大門，走大路，這就是典範遞移，這算不算大修？當然是大修。為什麼要把這部分放進來？為什麼不放在大修的時候再處理？因為這是你想要的，所以你把它放進來。

蘇主任委員衛：（在席位上）我們沒有放。

管委員碧玲：衛廣法裡就有商業性的置入性行銷，怎麼會沒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就是，我全部要求保留。廣電三法修正時，你們打算開大門讓商業性置入性行銷入法，這次廣電法送進來，我一看，就覺得有問題。我們和德國真的很不一樣，和歐盟也很不一樣，歐盟有很多國家長期施行社會主義，在思潮方面重視對弱勢的保障和社會多元性，連政黨都非常多元，在整個社會呈現多元性的情況下，他們不怕置入性行銷。李鴻鈞委員說我們跟德國不一樣，叫你不要拿我們跟德國比，我也可以跟他一樣，說歐盟跟我們不一樣，社會思潮相當多元化，保障弱勢，以德國來講，其內部的民主化和外部的民主化的機制及節目委員會的制度，都是我們所沒有的，所以那些國家不怕商業性的置入性行銷，那些國家的歷史、社會及思想基礎都有和商業長期對抗的經驗，所以他們的電視節目可以容許有商業性的置入性行銷，可是臺灣沒有，所以我主張這次修法不能將商業性的置入性行銷放進法條中，因為我們跟他們不一樣。我可不可以這樣講？當然可以。

所以我們不要再期待還會有廣電法的大修，你們就是把不想要的部分擱置，說要等到大修時再處理，可是大修就是遙遙無期，在馬總統執政期間不會再送進來，所以今天送進來修的時候我們就要好好檢視廣電三法。本席還是要苦口婆心地提醒大家，這次送進來的廣電三法中如果沒有本席所提的這一條，就是澈澈底底用資本主義的思考方式來思考國家未來的媒體產業，本席認為不應該如此，而且這也不應該是蘇主委你的風格。您留下這樣的臨去秋波，未顧及媒體產業必須對抗政府及資本主義這 2 個怪獸，你沒有留下足以對抗這 2 個怪獸的完整體系，也沒有好好修廣電三法，若以傳播學的發展歷史來看，這也將是一個敗筆。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管委員所憂慮的就是過度商業化，也就是媒體獨大而造成一些偏頗的情形，我們都非常贊同，但是我在法國看到德國的情形，其實德國也算是歐盟一員，並沒有自外於歐盟，就我看到的情形來說，以德國人做事的精神，他們不會只寫象徵性的文字，當制度形成以後，他們會把每一個螺絲釘拴得緊緊的，所以包括法國在內的很多國家

都很難望其項背。雖然我相信管委員立意很好，但是如果在制度還沒有形成之前加入很多主觀意識，會讓釋照者沒有依據可循，不管誰來執政都會面臨這個問題，這才是可怕的地方。我非常理解管委員的心意，你希望把法修得好，我們也一樣，我們並不是要商業，產業歸產業，對於國家的主體意識文化跟基本精神，我們也從來沒有忽視，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它也不會存在於我們臺灣。我現在講的就是，如果我們希望把法修得很好，就要儘量理性看待這些法規。其實管委員在自己解說的部分也提到德國的一些數據及內容規範，如果將來能兼顧商業、媒體的公平正義及文化主體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修得更好一點，但是今天要在時間如此倉促的情況下，讓這些具有濃厚主觀意識的美麗文字變成法規，我期期以為不可，這是我個人的堅持。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部分在場同仁手邊沒有草案，而本會的也習慣不宜讀草案條文內容，我要說明一下，這些條文不是具有主觀意識的美麗文字，在世界各國相關法例中都已經是法律用語了，所以請委員不要這樣解讀。

主席：管委員碧玲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

本條規範的是收視率調查的管理限制，蘇主委，對於本條，你有沒有意見？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本條比照衛廣法一致處理。

主席：好，本條第一項「左列」改為「下列」。

主委，你們什麼時候要針對收視率調查作通盤的配套管理？不在這裡定，你們什麼時候要定？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週一曾就收視率調查問題向各位報告，其實現在有一個國際管理的規章正在處理這部分，國內如果是由政府介入，則是絕無僅有的案例，目前只有中國大陸有立一個管理辦法。

現在文化部正在建立關於收視率調查的機制，所以這部分是由文化部管。

主席：好，文化部要記得，這部分以後是由你們管。

本條「左列」改為「下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

本條有台聯黨團提案條文及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內容和本國戲劇節目製作有關，要求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 50%。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多年前臺灣的戲劇節目八點檔真的是黃金時段，臺

灣所產出的本土戲劇不但在國內大受歡迎，在中國、東南亞的電視台也都成為重要的戲劇節目，曾幾何時，臺灣的戲劇節目重播率高，陸劇、韓劇也大量充斥，我們希望能夠積極培養本土戲劇及影視人才，給予充足的發展空間，所以我們支持本條，要求本土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 50%。關於這部分，蘇主委相當憂心，他認為如果將比例定為 50%，重播率過高的問題將重演，或是為了符合 50%的比例而使得粗製濫造的節目充斥。未來自製節目不屬於蘇主委管轄的領域，而是屬於文化部，文化部應該好好處理這個問題。蘇主委相當擔憂本條通過後將影響未來本土戲劇節目製播產量、品質及重播率，希望文化部針對這一點，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電視數位化之後，不管是有線電視還是無線電視，都有節目一再重播，形成對視聽大眾視覺及聽覺的重大騷擾，大家都非常厭惡，對於這一點，一定要積極改善。對於國內自製節目，我們一定要大力支持，臺灣的戲劇人才和影視人才很多，這個產業具有很大的潛能，但是有很多人才都跑到中國或其他國家去了，NCC 和文化部必須處理這個問題。最近文建會改為文化部，就開始大興土木，可是發展文化不是靠裝潢，而是要靠努力。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對本土的戲劇全力維護，大力推動，所以我們堅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例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 50%。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提出這條條文都是出於善意，都是為了保護本土產業，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以前日劇是最夯的，當時我們都是哈日，現在最夯的戲劇不是日劇，而是韓劇，連日本也在哈韓，有一點讓本席感觸很深，我從來不看連續劇，有一次我太太在看，我就陪他看，看到韓劇的取景、內容及各方面真的有很高的水準，才会有這麼多廣大群眾愛看，然後變成哈韓，日本也有廣大群眾去哈韓，這是為什麼？因為韓國這方面的條件夠了，戲劇節目品質好。可是，相對地，我們要本土劇好，就要棒子和胡蘿蔔並用，如果堅持本土戲劇比例至少 50%，就可能發生兩種狀況，如果本土劇水準夠高，品質夠好，那就一點問題也沒有。如果像剛才李委員昆澤所提的，一再重播，收視率高的時候，原本劇情中要死的角色死掉的戲可能拖三、四集還沒完，甚至到第 5 集還死不了，製作單位就隨收視率隨時調整劇本，這是我們常常看到的情形，這種狀況反而會傷害整個媒體事業的發展。要如何讓本土劇發揚光大？當然需要政府從旁協助，可是投資的事業體也要從旁挹注，說真的，沒有砸重金，拍不出好戲。沒有砸下一定程度的錢，拍得出好的本土劇嗎？錢和拍戲之間是有畫上等號的，用最節省的成本會拍出什麼樣的戲劇？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如果用法條去約束比例，雖然是出於好意，但是到最後可能讓付錢看電視的觀眾受害，不管是有線電視還是無線電視，觀眾都是付錢收看，而且還被強迫收看一些廣告，定出比例以後，他們可能被迫收看重播再重播或不想看的本土節目，這對於未來我國的影視發展不一定是正面效應。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位委員要求加上本土戲劇節目比例不得少於 50%，我覺得用意非常好，雖然原條文是要求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 70%，但是本土節目中有很

多是少成本的談話性節目，就算這部分達到 70%，也未必能真正代表本國文化藝術，對於發展本國文化也沒有太大的幫助。加上戲劇節目不得少於 50%是否就有助於提升本國文化？我覺得確實有幫助。我曾經和第一線的製作人和演員討論過，他們非常無奈，因為臺灣的市場很小，能夠行銷的區域非常有限，搶奪大餅的人卻很多，所以即使投入大筆資金也不可能回收，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重新思考這個問題的原因。以過去的日本模式和現在的韓國模式為例，我們要讓影視成為一個產業，它不會侷限在 2,300 萬或幾百萬閱聽眾，再加上國外多元節目來搶食，要怎樣讓它放寬？本席覺得用意都很好，也看到問題的嚴重性，但我們幾乎不斷重播韓劇等其他國家的節目。所以，適度准予置入性行銷，使其能夠產生資金，並且賺到錢，這樣才可能有大筆投資做更精緻、更有水準的節目。相信臺灣在文化、戲劇領域絕對是人才濟濟，早期很多流行文化都是從臺灣帶到大陸去的，現在卻是反過來，人家已經開始準備反撲了，就因為他們有足夠資金挖最強的專業人才。臺灣的隱憂就在這裡，到底要放到什麼程度？因為我們本身基本條件就不足，就這麼一個小小的市場，如果只侷限在這個領域，就永遠存活不了，了不起是互相殘殺，再來就是把小的吃掉，這是臺灣目前媒體界及傳播、廣播業、娛樂界的悲劇，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找出更具體、更有效的方式。本席認為，數據也許不是唯一參考，但代表的意義值得我們深思。謝謝。

主席（李委員鴻鈞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這部分用心良苦，本席也都贊成，不過這不是 NCC 管，應該是文化部管的，應以文創法規範。

具體要求本國自製戲劇節目達 50%，是用演員來算嗎？如果演員是臺灣的，但故事內容是大清、紫禁城，全部都是大中國思想，那演員是臺灣的也沒什麼用，對所謂的本土也沒什麼幫助。若完全照演員比例，因為要本土，又限制不可以去國外，以國際化來講，我認為這對觀眾也不太公平。有的韓劇到法國、美國、歐洲拍攝，演員是韓國人，但故事發生在其他國家，也是很吸引人。所以，我認為這樣的管理不是我們大家都看到的問題，委員的用意都很好，是希望能夠挽救這個行業，但反而是皇帝不急死太監，都是這些委員在著急，文化部並沒有什麼意見，也沒有什麼作為，這是比較遺憾的地方。

另外，這樣規範還有一個問題，這了不起只規範民視、中視、華視、台視、公視，其他都規範不到，我們如何要求日本頻道必須有 50%的本土節目，因為明明是日本頻道，但這裡規範的就是頻道，還有洋片頻道也是，難道以後也要規定必須達 50%嗎？這在執行上真的會有困難。所以，應該是文化部要在文創法裡好好想要怎麼樣規範、怎麼樣幫助。特別是本席剛才說的這只能適用衛星電視台，但有的拿無廣執照，有的拿衛廣執照。所以，現階段要求自製，執行起來會非常困難，恐怕還是需要大家集思廣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文共有三項，第一項和第三項是現行條文，並不是從石頭縫蹦出來的，只有戲劇這一項是新增。所以，本席認為可以放在這個法，因為第一項

本來就規定自製節目不得少於 70%，現在是行政院版要取消。所以，自製節目的部分並沒有修正。我們關心三立或民視，其實他們都超過 50%，因為他們就是做一檔本土劇，不購買外國劇，他們的自製節目本就超過 50%，不用擔心，他們沒有問題，而自製戲劇節目超過 50%不是要砸很多錢拍戲劇節目，只要有一檔就好。如果這個頻道本來就不標榜韓劇、不標榜日劇，就會達到這個目標，所以，大家請放心，這絕對不會為現在製作本土戲劇的經營者造成什麼困擾，但如果不做戲劇節目，當然就不受 50%的規範。

本席還是提出核心價值的討論，競爭力之所在在哪裡？錢要和錢競爭，當然就是弱肉強食，臺灣搶不過國際資本，臺灣台搶不過國際台，競爭力的本質就建立在本國文化認同的美學上，本國自製節目才能讓本國媒體對抗全球資本主義來襲，且是可以存活的最重要競爭力基礎。戲劇如果死掉，臺灣的媒體絕對沒有未來，因為本國文化特色沒有辦法在臺灣廣電媒體存活，本席反而認為這是競爭力的基礎，所以，請楊委員能不能參考一下，我們大家相互切磋。

還有一個很重要，投資有沒有那麼嚴重？其實現在已允許我們的媒體做很多投資，且讓他們更方便投資各種台，也就是每個媒體、財團都投資很多台，有新聞台、生活台、戲劇台、購物台等等。可是，如果我們能夠創造一個法制體系是鼓勵他們投資少數台，但做得很好、很有競爭力，那麼，資本就不見得會欠缺。一個是用很多錢投資生活台、綜合台等等 5 個台，一個是只投資 2 個台，但把戲劇節目做得很好，賣給全世界，那麼，這就是另外一種賺錢之道，是另外一種投資方向的引流。媒體產業到底要如何經營？修法難道不需要考慮如何透過法制將其引流到有未來性的方向、有競爭力的方向、有本土特色的方向嗎？本席其實是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提出這個條款。如果大家有意見，沒有共識的話，本席希望能夠保留，到協商的時候還是要繼續說服大家，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好，這一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和委員提案條文相同，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席提案是配合第十一條，將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將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

行政院的意見與本席等提案條文相同，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其實在衛廣法中已有相關規定，基本上是採兩罰主義，

也就是既罰託播者，也罰播送者，前者規定在衛生相關法律中，後者則是在廣電法中規定。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衛生相關法規中已有處罰規定，比如化妝品現在已經不再事前審查，至於未取得證明文件部分，在藥事法中已有規定，所以要保留。

主席：本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條規定與衛廣法一致，所以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條之二。

由於衛廣法中這部分條文已經保留，所以本條亦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既然如此，第三十四條之一也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之三。

第三十四條之三亦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葉委員宜津等提出修正動議。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國家多元文化，成績卓著者。
 -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本條除了將幣值單位從銀元改為新台幣外，由於第五款與置入部分有關，之前條文均已保留，因此建議本條亦予以保留。至於罰鍰部分，電視部分尊重委員的意

見，但是廣播部分似乎額度太高，需有所區隔，我們會在下次處理時就廣播部分提出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本條亦予以保留，請行政部門做通盤考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

通傳會建議本條保留讓他們再做考量，因此本條亦予以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條與黨政軍規定有關，亦予以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五條與本席等提案條文相同，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之二。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予以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之三。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從業人員因為在前面第十三條已經敬表同意，但是關於節目的部分，要由文化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問文化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因為現在有其他的規範。

第四十九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進入有廣法的審查前，我先宣布李委員鴻鈞很憂慮 A 片的管理，所以我們再次的重申，廣播電視法的第二條是保留，即錄影帶管理的部分。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條錄影帶的部分，如果是第十款要保留，它牽涉到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的一些相關條文。

主席：就連動保留。

方才管委員碧玲提議有線廣播電視法很重要，而且有很多新的版本，就在我們剛才休息時才送到，她希望要逐條宣讀，我們為了講求立法效率，要求議事人員把差異的地方挑出來後大家討論，沒有共識的就保留，請問各位，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每一個版本逐條宣讀，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大家很踴躍提出版本是好事，因為有很多提出的版本，應該是行政院盡力去溝通，如果有重複或意思相近部分，其實有時候是可以將其歸類，為了讓議事比較積極有效，如果要每一個版本逐條宣讀，在很短的時間內要把文字搞清楚，本席建議是不是就按照以往我們的審查慣例，也就是行政部門跟所有提出版本的委員先做協調後，再提出一個綜合版本，有了協調後的綜合版本，即大家可以接受的綜合版本，再對照各委員的，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就更清楚大概主要的意見在哪些？差別性在哪裡？共同性在哪裡？我們在做審查決定時會有比較有具體的參考，而且可以省掉比較多的時間，因為有時候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要將每個委員的版本全部都說一次，本席認為會花很長的時間，謝謝。

主席：我們就折衷將速度放慢，不需要每個版本都逐條宣讀，但是請議事人員分成二組，例如在審查第一條時，將第二條的差異全部挑出來，還沒有挑出來以前就暫停，等到每一條所有版本的差異性列出來，讓大家清楚的知道後，再進入這一條，這樣就不會有什麼閃失，有爭議的就保留，所有版本都一樣，沒有哪一個版本要特別禮遇，所以所有有差異的都挑出來，讓委員清楚的知道。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初步的協商版本以後，用協商版本跟其他委員的一起對照，今天就暫停，我們先弄一個初步的協商版本。

因為本席希望能夠很明確知道每個委員的重點在哪裡，我們先請行政單位提出初步的協商版本以後，所有委員的版本再作一個對照，這樣就知道他當初堅持的是什麼，現在協商看是否同意，本席認為這樣會比較有效率，所以今天就暫時不要審查，等初步協商版本的提出，好不好？

主席：本席再做個折衷，即現在就休息，讓他們去做對照版本，也就是其實行政院在送來有廣部分的版本已經很完整了，不比衛廣跟廣電，但是委員版本有很多，所以我們也尊重委員，希望跟行政院有什麼不一樣的對照版本，問題在於有委員是在剛才休息才提出的版本，議事人員沒辦法在短時間內做到，因此我們是不是讓行政部門做出對照版本，下午 2 時 30 分再開會，好不好？你們如果做不出來，我們擇期再開會。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只有一個案，我們很容易去看得出來，但是現在有這麼多版本，以行政機關負責的立場，我們必須要消化其內容，要分析對整體有沒有影響，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我們的確是有此困難，即使要做整合版本，到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恐怕會有困難。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要不然，今天就休息了，等他們作出來，下下禮拜一本席再排，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廣法就留待下次本席輪值時的下下禮拜一再排入議程繼續審查，這是給行政部門趕快去作，行政部門說下下禮拜一可以，我們就下下禮拜一再排入議程。

李委員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鴻鈞書面補充意見：

1.今天交通委員會修正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三部法令，除了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之外，另有其他委員所提的版本，一次會議要審查 22 個版本，該說是有效率還是草率？針對 22 個版本，僅透過 12 分鐘的發言，一個提案分不到 30 秒的討論時間恐怕很難跟主委有實際的探討。

2.針對廣播電視法的部分，過去有關黨政軍因為投資理財之故，導致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系統台等股份而造成被投資人的違法情事，本席過去就已經多次針對此一問題提出抨擊，此番進行廣電三法修正，本席很樂見 NCC 針對現行法律的缺失作修正，事實上很明顯目前黨政軍已經全面退出媒體，事實上對於媒體也沒有實質的掌控權，因此放寬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受託人來持有或間接持有媒體股權應該不為過，這次修正的方向是將違規的部分，由現行的被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改為政黨及政府機構算是較為合情合理，只是目前 NCC 的版本訂定間接持股不得逾媒體以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這樣的持股比恐怕是有點過高，畢竟很上市櫃企業的董監事或經理人，往往持股不到 10%就能對企業有所影響，到達 10%的話恐怕已經具有實質影響力，那政黨或是政府機關往往會對這些媒體有所持股往往是因為理財因素造成間接持股，既然是理財，能買下一家公司股票發行持股 10%恐怕是不可能做如此大的投資，因此本席建議這持股標準應該減半，5%方為合理，也可避免被誤認黨政軍介入媒體透過此次修法借屍還魂，同樣的修正在這次衛星廣播電視法和有線廣播電視法中都有，本席都是抱持著 10%比率太高，應予以減半的看法。

3.政院版的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另一個重點是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的禁止規定，像什麼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這些規定的確已經不合時宜，是應該予以刪除，但官方版本這次修正案僅注意到這些東西，明明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中有更多的修正是一起放在廣播電視法來規範；過去有關節目廣告化的問題討論過那麼多次，置入性行銷的規範、企業贊助節目的法制化，限制政府透過買廣告或置入性行銷的處分，這些應予以明文規定及規範，只是這些東西 NCC 僅在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頭規範，廣播電視法卻無法一併修正，對此本席甚感不解；此外有鑑於外劇入侵我國甚鉅，為保護本土文化，是的確應透過修法要求本土自製戲劇不得

少於同類型節目的 50%，但是給了棍子，又該怎麼提供業者紅蘿蔔來獎勵自製本土戲劇，本席認為這也是應該討論的。

4.根據前面所提，有關廣電三法的修正，本席發現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中所修正的，其實一些規定都可以適用在廣播電視法上頭，一併用在廣播電視法上修正，還可以達到法律的一致性，可惜這次政院版所提的廣播電視法的修正案卻不夠周全，幸好還有葉宜津委員所提的版本，是從政院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直接一字不漏 COPY 過去，至少可以彌補政院版的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上的不足，不過還是有疏漏之處，像是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的規定，此次葉委員所提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修正案是直接引用現行衛廣法第 17 條的規定，不過這次針對衛廣法第 17 條，政院版又重新提了第 27 條修正案並且增加限制規定，所以葉委員版本算是要抄也只有抄一半。既然在衛廣法新修正案中要求媒體製播新聞及評論要注意適時查證與公平限制，更新增了不可以有「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眾利益」的規定，還針對上述違規事項要求電視事業要進行自律機構進行調查做成報告後提送 NCC 審議。既然衛廣法有這樣的要求，何以廣播電視法就厚此薄彼，同性質的，就不同法律適用上法律規定應該是要求一致性的，本席建議這在審查法案時，既然衛廣法第 27 條有新增修正，那也 NCC 應該納入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的修正範圍。

5.有關衛星廣播電視法中，這回釐清了廣告、節目贊助、置入性行銷，這是明確的作法，只是這樣的規定應該也一併適用於廣播電視法，不能單獨僅放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上修正，既然未來節目可以開放廠商或企業等贊助，甚至可以在新聞和兒童性節目之外進行置入性行銷，的確給了媒體企業有更寬闊的財源空間來製作更好的節目，相對的本席認為既然開放，就要更嚴格審查，倘若修法的美意讓媒體特意去遊走法律邊緣，繼續將節目廣告化等，那本席認為在這方面的罰則應該予以加重。

6.有關這次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上的修正，政院版的裡頭提到了要求媒體要有內部控管和節目編審制度，還針對製播新聞節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還要求媒體設立這獨立機制來受理視聽眾針對新聞或節目的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的申訴。如果民眾打電話去媒體的獨立機制申訴說，你們家的新聞內容不正確，報導有失偏頗，還是說你們節目沒品味，媒體會自己承認自己有這些缺點嗎？本席對於這些新增的規定，感覺到有點不知所謂，NCC 透過立法，要求媒體要內部控管和節目編審，對於新聞還要有自律規範機制，這種要求球員兼裁判的修正法案，令人感到匪夷所思，媒體為了各家的立場，新聞報導角度本來就有所偏差，甚至為了打擊特定政敵，造假抹黑都無所不用其極，在台灣這樣的新聞作風之下，NCC 居然可以期待媒體自律，是否過於天真？再來為了爭取節目收視率或是賺外快，走偏風、腥羶色或是廣告節目化的情況無所不在，要控管，媒體老早就可以自我控管，不需要透過立法的方式來要求媒體對節目進行控管或是內部編審，這樣的提案，頗有 NCC 怠惰之虞，依照法律規

定，凡媒體出現違規，該罰就是罰，累積到一定程度時，按規定該停播或是換照不過就依法進行，結果今天 NCC 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的修正上，針對媒體新聞、節目的違規事項處理不予以更加明確的規定，僅是要求媒體自律與內部控管，本席認為未來的媒體亂象仍是繼續層出不窮。

7.針對衛星廣播法修正案中，有關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也進行了修正，其中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修正，簡直形同具文，對於申請人的營運計畫有違被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國家安全、產業政策、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就可以駁回申請。本席認為這條文中也僅有一項產業政策應該注意，各家媒體申請執照的營運計畫就像是作文比賽，寫得天花亂墜，誰會去違背法律、國家安全或是公序良俗，而是之前大家在爭吵的跨媒體併購案或是跨媒體經營的問題，反而這次修法卻不提，既然不能違背產業政策，那跨媒體的經營要怎樣的程度才算違反產業政策，如此模糊的概念，NCC 何不予以明確化？否則日後審查時，仍舊是沒一個具體標準，要如何依法行政？再來又提到針對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本席請問主委，一個營運計畫的規模，倘若發現資金不足，是否可以要求其增資？而不是直接就否定其申請。再者，執行能力的認定又該用什麼樣的標準進行審查？NCC 既然要修正，就不能這麼鋪天蓋地的設定這種籠統的規範，讓業者無所適從。

8.至於廣告分級化的制度，此次修法仍未修正，僅是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修正中，規定了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本席請教主委，台灣廣告那麼多，認真在修法過程中進行廣告分級，讓業者有所適從，而不是授權給 NCC 等到廣告出問題之後，看到試聽觀眾的抗議和反彈，再來依照新修正的 29 條規定去指定時段播出，這樣跟現在的模式有啥差別？只是在法律上明訂了 NCC 有這項權限而已，對於整個廣告分級制度一點幫助都沒有。

9.至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的修正，算是有比較大的爭議，畢竟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未來的有線電視收視因為數位化之後，不可能繼續向現在吃大鍋飯模式一樣生存，勢必得針對現行法律進行修正，對於這些重大修正難免會引起業者或是專家學者之間有不同的看法或是爭議，但本席認為這修法重點應該還是以有線電視訂戶的權益為主，如何可以享有更好的畫質與節目，怎樣可以擺脫過去一個月繳 500 多元吃大鍋飯的模式去接受一大堆自己不想看的節目，本席認為唯有顧及訂戶的權益，才是這次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的重心，至於有關政院版的有線廣播電視法，本席有幾點意見請主委參考，首先是針對這次有線廣播電視法雖然有線廣播電視法為了增加市場競爭力，於第 24 條修正案刪除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與單一行政區系統經營者總家數，開放給新進業者進入市場與現有業者擴大經營區域的機會，然而本席認為修正案第七條的規定仍舊有其不公之處，當然為了推廣數位化，要求新進業者或是現有業者要擴大經營區域，需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服務範圍還要達到系統經營區內的 15%以上，才可以開始營業，第 20 條的修正案第五項規定更是要求新進業者在開始營業之後三年之後達到 50%的數位化服務。NCC 用

意是良好，但同樣要推廣數位化，何以對新進業者或是要擴大經營區的業者才有所規範？現有業者難到不應該提出更高的要求以達到有線電視數位化的目標嗎？

10.至於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修正案中，為了避免有線電視申請業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本席認為這一條的精神應該予以發揚，倘若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進行併購之時，應該比照這樣的精神立法規定，要求提出履行保證金，否則申請併購時，什麼條件都答應，最後是什麼都做不好，就像安博凱一樣，買進中嘉系統台，然後現在要賣出大賺一筆，卻發現對於當年併購時所承諾的幾乎沒做到半項，既然如此，有前車之鑑，NCC 何以不再修法時設定履行保證金制度，不僅要針對新設業者，對於這些要併購的業者倘若達不到標準就要賣出時，不僅不能賣，還可能要損失履行保證金，如此台灣的系統業者才不會被淪為是財團炒作的標的。

11.這次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修正，打破過去一區一家系統台的現況，雖說有競爭才有比較，相對的本席也希望 NCC 能嚴密把關，畢竟過去系統業者從一開始的 156 家業者，隨著環境變遷與競爭，現在變成全台 51 個區域僅有 59 家系統經營業者，但說穿了，這 59 家大多屬於五大控股公司經營，實質上獨力經營的業者也是 10 來家左右，現在開放跨區經營，會不會造成財團挾龐大資金逼退這些較小的經營業者，導致壟斷的局面，這一點本席請主委要加以重視。

主席：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淑芬、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席認為，包括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三法，其中許多條文，已不符合時代需求及市場結構，因此，修法勢在必行。我國的有線數位化已經落後韓國、日本及香港等地，相關修法更是迫在眉睫。本席認為希望藉由這次修法希望擴大系統經營區，提升競爭力，創造數位發展環境，並增加增值服務，維護消費收視權益。而且這次修法行政院也有條件開放商業性行銷和置入，以符合世界潮流，但對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會嚴格把關，同時也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規範，期望能幫助廣電事業發展。本席認為本次的修法非常重要攸關國家未來數位化的進程，在野黨實不須惡意杯葛，影響整體國家施政的完整性，而針對旺中案，其實已經進入審查程序，立法院應該要尊重行政權的審查程序，不應再藉由杯葛變成一個政治鬥爭的工具，本席相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一定會在重視各方意見及專家學者的意見下做出最適當的審查結果，希望本次審查會能夠在尊重各個版本的提案精神，實質、公正地站在國家整體發展下，完成廣電三法的討論審查。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在全球化、新自由主義的浪潮下，台灣的媒體市場大量輸入外國節目，例如近年來帶動一波韓流的韓國浪漫戲劇節目，以及中國的歷史戲劇。而台灣節目的自製比例，雖然無線台有規定必

須達到 70%，無線台必須達到 20%，但因為節目製作費太少，重播比例過高，導致節目粗糙爛製，只能以外國節目來充填時段。

現階段有線廣播電視法的修正，必須規定有線電視將本土自製節目的比例，從 20%修正到 40%的下限。以避免台灣的有線電視業者，將所有製作節目資金轉移到外國節目的採購上，導致本國的媒體產業、電視文化陷入：電視台大量購買外國節目之後，觀眾習慣看外國節目，進而排擠本土節目，本土節目製作費縮減，本土節目製作更粗糙的負面循環。因此，修法提高有線電視自製節目的上限，絕對有提升國家文化、媒體產業競爭力上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雖然有部分媒體質疑，過度保護本土節目的市場，妨礙了本土製作節目的競爭力，反而讓整個市場停滯，到最後損失的還是觀眾的閱聽權。不過，這種說法並不正確，台灣有線電視的普及率高居世界之冠，民眾日常生活的資訊、娛樂來源都仰賴收看有線電視頻道取得，有線電視形成了影響台灣集體文化無意識最重的工具。在這種脈絡之下，絕對不能單純以「自由市場」的競爭關係來討論本土節目自製率，也不能因噎廢食，以「外國的節目製作精良」為由，就放任外國節目佔據所有重要收視時段。其中有幾項重要理由：

首先，本土節目的重要性，是本土文化與全球化辯證的關鍵所在。我們都知道全球化的力量勢不可擋，歐美的強勢文化，以電影、跨國資本、商品符號、意識形態等等方式輸入；與之對抗的是台灣的本地特殊性，諸如客家、原住民、閩南人特殊族群文化等等，尤其是語言、歷史甚至生活習慣，都是透過媒體傳播，建立在地認同感。在地社會網路的訊息傳播，都必須依賴本土性來聯結。一旦台灣無限制地輸入外國文化，本土社群的聯結就會鬆動、斷裂。所謂的全球化變成「歐美中心化」，而不是朝向「多元化」發展。本土文化的消失，造成台灣記憶、文化地景逐漸消失，在地性被抹平，成為全球化之下單一，無表情的資本主義邏輯，是非常嚴重的現象。

其次，提升傳媒競爭力刻不容緩，台灣民眾長期以來已經被美國、日本、韓國、中國等進口節目所綁架，只能被迫接受國外的節目（或者潛移默化成為外國的口味，造成哈日、韓流等等現象），進而忽略了本國也有製作精良節目的潛力。更何況，全球化的資本主義競爭，表面上是自由市場，其實播後卻有龐大的國家力量在支持，並不符合資本市場的自由競爭意義，單方面開放本國市場，在外國資本挾持國家資源強勢進軍之下，自由主義只會扼殺本土的媒體產業。韓國即是最好例子，以韓國相關規定為例：

（一）規定 2000 年以前進口節目不得在黃金時段播出。

（二）電影、動畫與流行音樂以外的本國節目自製率按季計算。

（三）電影、動畫與流行音樂的本國節目按年計算。

（四）無線電視每季應播放的本國節目時間應佔所有新節目 60-80%；有線台、衛星台為 40-70%；其他電視台為 20-50%。

南韓電視節目自製率相關規範沿革（1991-2007）

自製率的計算標準及比例		
每日黃金時段*	2000 年以前進口節目不得於 1900~2200 的時段播出	
按季計算	「電影、動畫與流行音樂」以外的國內節目自製率均按季算	
按年計算	「電影、動畫與流行音樂」三個類型的本國節目按年算	
無線電視	各相關頻道每季播放本國節目的時間應占所有新節目時間的 60%至 80%	
有線電視	各相關頻道每季播放本國節目的時間應占所有新節目時間的 40%至 70%	
衛星電視		
其他電視	各相關頻道每季播放本國節目的時間應占所有新節目時間的 20%至 50%	
電影	各相關頻道每年應以播放電影的總時數的 20%至 40%，播放本國自製電影	
動畫	各國頻道每年應以播放動畫的總時數的 30%至 50%，播放本國自製動畫	
流行音樂	各相關頻道每年應以播放流行音樂的總時數的 50%至 80%，播放本國流行音樂	
電視機構自製	不得超過 60%，「外製節目」至少 40%	1991 年起規定各電視網至少勻 3% 節目時間播放本國獨立製片人的作品，92 年與 93 年提高至 5%與 10%；但 1996 時，外製節目雖達 18%，但真正由與本公司無關的獨立片商生產者只有 8%，另 10%是三大電視網的子公司所製。
本國獨立製片公司	不得低於 40%，任何單一獨立製片商所供應的「外製節目」不得超過其總量的 30%，外製節目應占黃金時段 15%以上的播放時數	

*黃金時段指（平日）20：00~23：00；週六 19：00~23：00；周日 19：00~23：30。

資料來源：轉引自馮建三等人（2008）。

由此可見，一個國家在面對跨國自由主義貿易競爭的時候，適度保護本國的本土產業，以避免本地文化被外國資本侵蝕，也是必要的保護措施。這裡並非針對韓國做批評對象，也並非鼓勵封閉自由市場，而是解釋為何必須本地自製節目的必要性，是在國際競爭與保存本地文化的爭論之中，找出一個折衷的辦法。

最後，自製節目和本國的文化創意產業緊緊相連。以動畫、電影為例，台灣有許多獨立製作的電影、動畫、紀錄片工作者，都願意不計成本地投入文化創意生產的工作。但是就長期目標而言，還是必須透過公共資本資助，或私人資本的刻意培養而成。這些媒體文化創意產業，後端產值無可估計，諸如遊戲、出版及電影等等工業（比方製作賽德克巴萊的電影團隊，許多特效工作還是必須聘請韓國劇組來支援，假若台灣能發展特效技術，就能把人才和資金留在台灣），以及鼓勵末端的文化創意人才進入領域開拓市場，都具有難以量化的龐大效益。因此若是本國需要和外國資本競爭，打破歐美的電影、市場壟斷，就必須透過國家限制，積極鼓勵本國有線電視業者製作本土節目，充實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基礎。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本席認為，「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立意雖美，確有瑕疵：

經查，在「無線電視數位轉換」目標下，政府將分 4 個區域、4 階段陸續關閉類比電視訊號。

於 101 年 5 月 7 日起，關閉中部地區類比訊號。5 月 28 日關閉東部及離島、6 月 11 日關閉南部，將於 6 月 30 日關閉北部地區訊號。

但是，由於山區民眾生活不易、遷徙頻繁，許多人早已搬離原設籍地址，以致政府尋人不易，民眾也無法於第一階段申請家中免費安裝「數位機上盒」，有損政府美意。加上政府只有免費提供 12 萬台的「上限」。這對山區民眾權益，影響甚大。

為免影響山區居民權益，政府應檢討其作法是否能改善，如提高補助免費機上盒的戶數等等。政府並將「無線電視數位化執行結果」，定期向立委國會辦公室回報。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國內電信資費都要經過 NCC 審查通過，才可上市行銷，由於電信業為特許行業，享用國家資源獲利豐厚，NCC 已經連續 6 年要求電信業者降價，回饋全民，但由於每年都是微降，民眾常批評無感。

1. 主委，台灣電信費率是否過高？近年降幅比例？註 1，為何民眾仍無感？是否續有調降空間？如何調降？關鍵何在？對於特定業者反對調降資費立場？僅道德勸說？抑或有其他強制性工具？

2. 主委，貴會有無要求電信公司對客戶有風險管制機制？

對於非高資費手機用戶達到特定金額費用可否採強制斷訊？抑或有其他配套方式？註 2

二、（NCC）計畫近期將電信法修正草案送進行政院，草案中規定未來中華電信的固網業務應獨立出來，成為一家獨立公司，再由這家獨立公司建設網路後，以成本價將網路設備租用給其他固網業者。此一對中華電信形同「割地賠款」的做法。註 3

1. 主委，如何促進固網有效競爭並藉以調整資費？面對中華電工會反對此案修正貴會立場？註 4，單獨要中華電讓利是否公平？貴會絕對堅持或有妥協空間？整體修法方向如何顧及消費大眾權益及中華電信公司權益？

註 1：NCC 將前一年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套入公式換算出降幅，以過去 3 年為例，99 年降幅 5.87%、100 年降幅 4.04%、101 年調降 3.58%，3 年下來累積降幅達 13.49%。

註 2：國中女生月打手機 6,000 元，引起家庭糾紛，NCC 要求電信公司對客戶有風險管制機制，當手機用戶第一次通訊費用達到 3,000 元，電信公司需打「關懷電話」，提醒用戶費用偏高，並確認是否手機遭盜用；但這通電話僅能關懷，不能強迫用戶斷訊。

註 3：該草案爭議最大的第二十五條新增條款，被稱為「中華電條款」，主張在市場未能有效競爭下，得命令固網業的主導者進行業務功能分離，同時必須以成本計價，提供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以促進固網業務有效競爭及公共資源有效利用。

註 4：中華電信工會指出，同為電信業者，NCC 若強迫中華電信業務分拆，其他民營業者不投資固網建設，還只要用成本價租用就可進行業務擴張，世上那有如此「好康」的事，工會說果若如此，政府乾脆把中華電信重新收歸國有。

主席：本次會議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衛星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擇期繼續審查，委員在質詢中要求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2 分）